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至第35頁所載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最初採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不時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而當該界定詞語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使用時，亦應包括任何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53)；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為期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所提呈之現時或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建議擔任該職位的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及
- (ii) 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19,610,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83,92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黎瑞剛先生及許濤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黎瑞剛先生及許濤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待達成下文第5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19,61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41,961,000股，佔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本公司可於採納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其目前無意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工作，並為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提供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及推動。此外，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亦需要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在內的人員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該等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合格人員，優化業績效率，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此外，本集團以購股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及靈活性，可以減少彼等的服務或專業費用，從而令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降至最低。此外，董事會認為，以購股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業務夥伴，將成為彼等繼續與本集團保持現有關係的動力，並鼓勵彼等向本集團介紹潛在商機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此外，透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該等靈活條款向參與人士提供購股權，尤其是按公平基準釐定行使價，該等參與人士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獲得貨幣收益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進一步激勵參與人士更好地為本集團服務。

並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購股權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股東批准，董事會並未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時間範圍，以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於本通函呈列購股權之價值為時過早且並不適當。

8.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5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新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冠狀病毒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股東周年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倘冠狀病毒擴散情況惡化及需要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及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務請細閱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

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亦請細閱本通函第10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11.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各位股東

代表董事會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股東周年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為這可能會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謹此強調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鑑於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保護出席人士，預防被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在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後方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佩戴；
- (iv)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接觸，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以及於必要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會議室。此外，**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鑑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提前於股東周年大會預定時間抵達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代其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

本附錄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回購彼等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用於任何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資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預計根據回購授權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中撥付。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及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9,610,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41,961,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9.94%。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擁有100%權益。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由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乃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直接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的權益。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則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就持有該等425,000,000股股份權益而訂立之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33.26%。有關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量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60	0.117
五月	0.157	0.143
六月	0.160	0.127
七月	0.154	0.122
八月	0.145	0.116
九月	0.142	0.117
十月	0.129	0.103
十一月	0.110	0.095
十二月	0.119	0.09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16	0.100
二月	0.115	0.104
三月	0.112	0.098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2	0.108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黎瑞剛先生

黎瑞剛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華人文化集團」）之創始人、董事長及CEO，以及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之創始合夥人。黎先生擁有中國傳媒娛樂行業豐富的運營及投資經驗及對產業走向具深刻洞悉。黎先生帶領華人文化集團在傳媒、娛樂、生活方式、科技及消費等領域，打造了一系列實力企業。黎先生為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的董事長及總裁。黎先生為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全球董事。黎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之非執行董事。電視廣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黎先生控制的華人文化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透過彼於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及由彼控制之若干聯屬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權。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及文學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黎先生持有4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彼透過若干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該等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公司、GLRG Holdings Limited（「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park」）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為Gold Pioneer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權益。Gold Pioneer則由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公司、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Spark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黎先生為Gold Pioneer之董事、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及電視廣播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書已列明黎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倘黎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黎先生每年可獲4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許濤先生

許濤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電視廣播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電視廣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曾為媒體控股公司—引力控股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許先生曾任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GigaMedia Limited的總裁、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此前，許先生亦曾任一間於KO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韓國線上遊戲公司—JC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 Hong Kong的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亦曾於Merrill Lynch & Co.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管理顧問。許先生持有Cornell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以及電視廣播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書已列明許先生的主要委任條款。倘許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重選連任，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許先生每年可獲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參與人士並為參與人士提供額外的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以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及作出的貢獻；(ii)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的能力；(iii)其服務年限；及(iv)其於該行業的專業資格及知識。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工作，並為參與人士提供激勵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成功。鑒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在內的人員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該等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合格人員、優化業績效率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從而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董事會認為，以購股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將成為彼等繼續與本集團保持現有關係的動力，並鼓勵彼等向本集團介紹潛在商機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並因而再次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3)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按下文(b)獲得股東批准。
- (b)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之10%限額，據此，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在符合下文(d)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向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
- (d)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但在符合下文(e)之規定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授出超過上述(a)、(b)、(c)及(d)分段所述任何限額的購股權。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 (a) 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向任何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董事)批准。
- (d)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之參與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在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將授予其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讚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為免生疑問,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會議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可在提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購股權附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5)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行使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且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6) 購股權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提出購股權建議時在給予參與人士之建議書中列明,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提出購股權建議應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倘若本公司於提出建議當日起28日內(或董事會於建議書中可能規定的有關較長或較短期間)收到建議書複本(當中包括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接納書,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款項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與建議相關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該付款於任何情況下皆不會退還。行使價按下文第(8)段計算。

(8)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可按下文第(12)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並通知參與人士,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名義或面值。

(9)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不會就行使購股權時將獲發行之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

(10)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符合下文第(14)段所載之終止條款下,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一直生效。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後,將不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予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任何其他方面,將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間屆滿；
- (b) 下文第(18)、(19)及(22)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如適用)；
- (c) 下文第(23)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惟須待該債務重組償還安排或合併生效；
- (d)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行為而終止於相關公司的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期，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是否基於第(d)分段訂明的理由而已終止或並無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 (e) 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其於下文第(15)段之日期；
- (g)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3)段所載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僱員，該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或
- (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除下文第(19)及(20)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期。

(12) 重組股本結構的影響

- (a) 本公司股本倘有任何變動(包括進行合併、股份拆細或任何其他情況)，受上文第(3)及(4)段所限，上文第(3)及(4)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
- (b) 本公司股本架構倘有任何變動，包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且購股權依然為可行使，則須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上文第(3)段所述的上限，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屬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
- (i) 有關修訂須保證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享有與調整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份(根據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根據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而詮釋)，且該修訂亦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名義或面值之價格發行，及
- (ii) 儘管有第12(b)段的規定，因發行具價格攤薄成分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以類似於會計準則中用於調整每股盈利數字的以股代息因素為基礎，任何調整應符合補充指引的規定；及
- (iii)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守則、指引說明及／或上市規則的詮釋。
- (c) 就上文第(12(b))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透過資本化發行的方式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所規定的要求就／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要求。

- (d)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第12(a)條所述的任何調整，本公司應在收到第12(c)條所述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後28天內，通知承授人有關調整及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擬作出的任何調整。

(1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可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據此，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按上述方式註銷之日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任何其他方面，將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5)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留置權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在以上規限下，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購股權將於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更改，除新購股權計劃1.1分段中「承授人」、「行使期間」及「參與人士」之定義，及新購股權計劃2、4.1、5.1、5.2、5.3、6、7、8、9、10、11、14、15及16各段及分段所載之條文，以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事項之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可為參與人士之利益而更改。

(17)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20)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人士，則該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更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應為其於相關公司之實際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或於相關公司在職、在任或仍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日。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亦並無發生下文第(20)段所列可引致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0) 以免職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之權利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行為不當行為而終止於相關公司的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1)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提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附上相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繳清股款。根據本條文，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本公司開始清算時釐定。

(22) 獲提呈收購形式之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收購、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行使期屆滿之日或要約(或任何修訂後的要約)結束之日或計劃安排下的權利記錄日(視情況而定)(以較早者為準)，之後購股權即告失效。

(23) 重組或合併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此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立即但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悉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能再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召開，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黎瑞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許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零碎股份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機構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致股東的重要通知

大會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大會。歡迎股東出席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大會或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大會，因為這可能會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謹此強調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鑑於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保護出席人士，預防被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名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須在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後方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佩戴；
- (iv)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接觸，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以及於必要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會議室。此外，**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鑑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參加大會的股東提前於大會預定時間抵達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大會日期和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